

鄭○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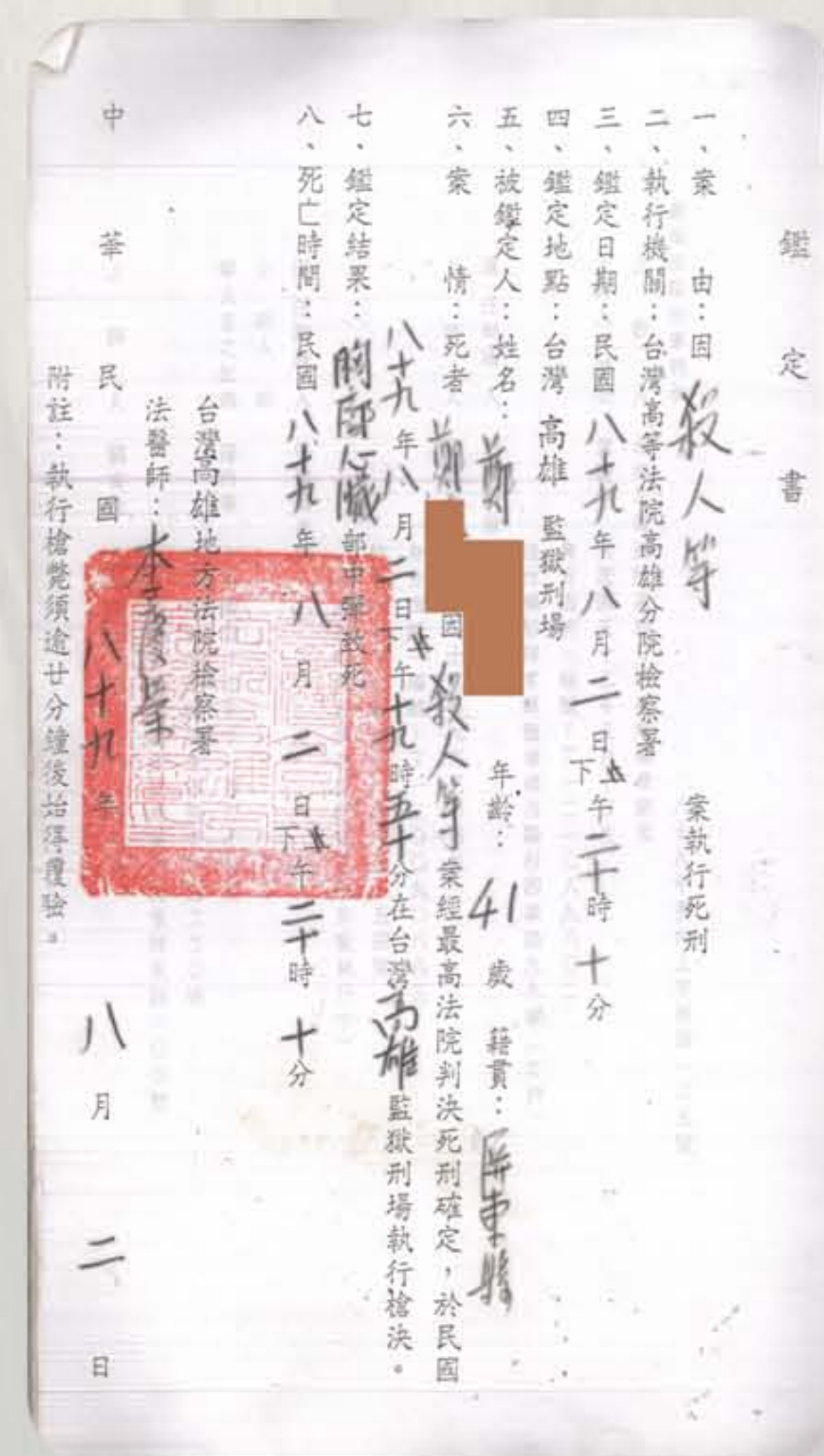


鄭○吉與鍾○峯係自幼認識之好友，曾經共同經營賭場，關係原本密切。惟於1994年10月至11月期間，因鍾○峯與案外人黃○郎等人在經營賭場，未向鄭○吉繳交規費，便生嫌隙。又因黃○平〈時任屏東縣議員〉在鄭○吉開設之賭場賭博時，與鍾○峯好友發生糾紛。但鍾○峯並未及時勸解，鄭○吉認其顏面有失，更聽聞鍾○峯揚言要殺黃○平，致鄭○吉憤恨難忍，有意殺害鍾○峯洩恨。

鄭○吉聯絡黃○平等，前往鍾○峯住處。鍾○峯自恃與鄭○吉為舊識，應不致發生事故。其母向鄭○吉請求不要滋事，但不受理睬。鄭○吉與黃○平隨即持槍朝鍾○峯腹部及頭部各射擊1槍，將之推倒在地，再與黃○平及在場環伺之曾○昌、劉○光、許○奇等，联手向鍾○峯射殺16槍，致其當場死亡。

鍾母向警方報案時，即指出議長鄭○吉夥同數名男子開槍殺害其子。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隨即帶領警察至鄭○吉住處搜索，但未搜獲與案件有關證據。後在檢察長之指示下，遂增加數名檢察官共同協助偵辦。

案發後第5天，鄭○吉在律師陪同下主動向檢察官說明案情。檢察官於訊問後認其涉嫌重大，羈押禁見，並先後羈押共犯黃○平、陳○恩、劉○光等人。1995年4月15日該案偵結，檢察官將鄭○吉求處死刑。最高法院終於在2000年7月25日，將鄭○吉被判處死刑確定，並於同年8月2日19時50分，在臺灣高雄監獄刑場執行槍決。



資料來源：《中國時報》，民83年12月17日。轉引自：陳順孝，〈台灣報版面政治學初探——1945-2004重大事件的新聞建構〉，〈http://axiao.tw/%E5%8F%B0%E7%81%A3%E5%A0%B1%E7%84%B9%E7%89%88%E9%9D%A2%E6%94%BF%E6%B2%E9%5A%D8%B9%E5%89%D6%E8%EA-2-305c30b0ee3c〉，瀏覽日期：2017年11月22日。